股票代碼：5434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6樓
電　　話：02-8797802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7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7～18
(四)關係人交易	18～21
(五)質押之資產	21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22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九)其　　他	22～24
(十)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
3.大陸投資資訊	24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5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25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8.9.30 金　額	98.9.30 %	97.9.30 金　額	97.9.30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一))	$ 626,267	10	695,756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230,782	4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11,244	-	-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三))	1,827,919	30	2,184,067	28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	37,067	1	167,440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80,358	1	173,690	3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三(四))	1,203,603	20	1,836,156	24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淨額(附註三(五)及四)	337,840	6	439,116	6
1260	預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63,482	1	391,346	5
		4,418,562	73	5,887,571	78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三(六))	552,655	9	559,431	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二))	282,390	5	361,220	5
		835,045	14	920,651	12
	固定資產(附註三(七))：				
1501	土　　地	237,894	4	237,894	3
1521	房屋及建築	359,146	6	359,092	5
1531	機器設備	18,259	-	52,107	-
1681	其他設備	75,227	1	78,632	1
		690,526	11	727,725	9
15x9	減：累計折舊	(92,610)	(2)	(94,931)	(1)
		597,916	9	632,794	8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三(七))	58,076	1	55,259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100,026	2	23,017	-
1840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八)及四)	43,398	1	16,53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附註三(七))	68,651	-	29,617	1
		270,151	4	124,423	2
	資產總計	**$ 6,121,674**	**100**	**7,565,43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9.30 金　額	98.9.30 %	97.9.30 金　額	97.9.30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九))	$ 182,282	3	831,281	1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48,444	30	1,682,022	22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	29,166	-	585,288	8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186,034	4	296,943	4
2260	預收貨款(附註九)	157,387	3	169,114	2
226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淨額(附註三(五))	41,368	1	17,866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三(十))	-	-	54,705	1
		2,444,681	41	3,637,219	48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三(十))	-	-	109,384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130	1	44,758	1
2880	遞延貸項及其他(附註四)	9,834	-	20,957	-
		57,964	1	65,715	1
	負債合計	2,502,645	42	3,812,318	50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三(十一))	1,429,416	23	1,401,388	19
	資本公積：(附註三(十一))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358,598	22	1,358,598	18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及其他	9,574	-	9,547	-
		1,368,172	22	1,368,145	18
	保留盈餘：(附註三(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0,094	6	339,316	5
3350	累積盈餘	422,579	7	616,877	8
		792,673	13	956,193	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108	-	25,026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三(二))	5,306	-	-	-
		25,414	-	25,026	-
3610	少數股權	3,354	-	2,369	-
	股東權益合計	3,619,029	58	3,753,121	5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121,674**	**100**	**7,565,43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智輝　　經理人：潘重良　　會計主管：呂素卿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 6,247,250	87	10,679,625	9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1,720	1	74,969	1
		6,185,530	86	10,604,656	89
4500	工程收入	788,287	11	797,010	7
4600	勞務收入	162,231	2	366,489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6,540	1	131,612	1
		7,232,588	100	11,899,767	1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及四)				
5110	銷貨成本	5,642,061	78	9,816,640	82
5500	工程成本	763,925	11	735,508	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05,796	1	133,697	1
		6,511,782	90	10,685,845	89
		720,806	10	1,213,922	11
593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減少**	2,452	-	324	-
	營業毛利	723,258	10	1,214,246	11
	營業費用：(附註三(八))				
6100	推銷費用	297,956	4	529,082	4
6200	管理費用	230,651	3	337,653	3
		528,607	7	866,735	7
	營業淨利	194,651	3	347,511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89	-	5,98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三(六))	42,418	1	74,335	1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三(二))	62,879	1	25,17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三(二)及四)	96,956	1	248,951	2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七))	26,431	-	11,108	-
		231,273	3	365,556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738	-	17,724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三(二))	37,175	1	30,000	-
7880	其他損失(附註三(七))	46,257	1	54,959	1
		95,170	2	102,683	1
7900	**稅前淨利**	330,754	4	610,384	6
8110	**所得稅費用**	54,923	1	73,854	1
9600	**本期淨利**	**$ 275,831**	**3**	**536,530**	**5**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75,365	3	536,456	5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466	-	74	-
		$ 275,831	**3**	**536,530**	**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十二))	**$ 2.31**	**1.93**	**4.36**	**3.83**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4.27**	**3.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30**	**1.92**	**4.32**	**3.8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4.23**	**3.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智輝　　經理人：潘重良　　會計主管：呂素卿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75,831	536,530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28,337	35,000
處分投資利益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4,713)	(248,951)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淨額	(42,419)	(74,335)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現金股利	25,988	19,118
資產減損損失	37,175	30,0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009)	53,526
提列呆帳損失	6,989	140,9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0,378)	151,892
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含關係人款及長期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5,969)	390,470
存貨減少(增加)	389,510	(22,952)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淨額減少(增加)	318,992	(132,006)
預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5,061	24,59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414,774	(318,40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2,535)	(85,903)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24,353)	34,98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31,228	(48,573)
其　　他	12,314	(27,2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0,823	458,6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153,051	284,137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長期投資價款	-	(26,883)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66,572	(2,000)
其　　他	8,925	(13,0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8,548	242,1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92,508)	(24,947)
長期借款減少	(142,676)	-
發放現金股利	(182,180)	(400,890)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22,500)
其　　他	-	(1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7,364)	(448,463)
匯率影響數	(484)	10,1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1,523	262,5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4,744	433,2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6,267**	**695,75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409**	**18,79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8,378**	**191,5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54,705**
應收帳款轉列長期應收帳款	**$ 43,39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4,250**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智輝　　經理人：潘重良　　會計主管：呂素卿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8.9.30 持股%	97.9.30 持股%
本公司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敏盛科技)	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之買賣等	100%	100%
〃	Topco Group Ltd. (Topco Group)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智)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盛)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建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越)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註
Topco Group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Asia Topco)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Topscience (s) Pte Ltd.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買賣	100%	100%
〃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香港崇誠)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	註
Asia Topco	寧波崇越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崇越)	半導體暨光電業之設備買賣、組裝等	100%	100%
〃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崇誠)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	100%
〃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蘇州崇越)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8.9.30 持股%	97.9.30 持股%
崇智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彩妍）	化妝品之批發、零售	67%	67%
〃	日本Topco Scientific株式會社(日本Topco)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設備買賣	100%	100%
〃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冠越科技）	配管工程及電器安裝	100%	註
〃	嘉益能源有限公司（嘉益能源）	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00%	註
〃	陽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陽真科技）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組件製造	100%	註

註：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成立。

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上述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若無法分析產生之直接原因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列為商譽或合併貸項，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五年平均攤銷，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不再攤銷。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存貨之原始衡量及後續衡量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不具重大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純益減少30,860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22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8.9.30	97.9.30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966	45,016
支票及活期存款	418,664	433,878
定期存款	47,300	159,632
附買回債券	158,337	57,230
	$ 626,267	**695,756**

(二)金融資產

1.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98.9.30	97.9.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230,78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新日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日光能源）	$ 11,24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信越)	$ 120,000	120,00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晶宏半導體)	21,872	21,872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鼎創投)	50,000	50,000
新日光能源	-	41,656
其　　他	90,518	127,692
	$ 282,390	361,220

(1)新日光能源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掛牌，合併公司依持有之目的將其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帳面價值54,250千元與公平價值113,307千元間之差異59,057千元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實際出售時調整。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為5,306千元。

(2)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台灣信越等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3)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出售新日光能源部分持股，出售價款分別為153,051千元及258,187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產生處份投資利益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96,956千元及45,170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產生處分投資利益248,951千元。

(4)合併公司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分別認列減損損失37,175千元及30,000千元。

(5)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股利收入分別為62,879千元及25,174千元。

2.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無未結清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數家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該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遠期外匯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分別產生評價損失16,417千元及評價利益2,907千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項下。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98.9.30	97.9.30
應收票據	$ 51,283	102,422
應收帳款	1,829,941	2,124,849
	1,881,224	2,227,271
減：備抵呆帳	(53,305)	(43,204)
	$ 1,827,919	**2,184,067**

(四)存　　貨

	98.9.30	97.9.30
商　　品	$ 1,494,636	1,969,423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97,163)	(144,084)
小　　計	1,197,473	1,825,339
在 製 品	8,175	10,817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045)	-
小　　計	6,130	10,817
	$ 1,203,603	**1,836,156**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存貨相關損費明細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25,009)	53,526
存貨賠償損失及其他	2,899	847
	$ (22,110)	**54,373**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為53,526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因出售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25,009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存貨均未做為借款之擔保。

(五)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98.9.30	97.9.30
在建工程投入成本	$ 2,186,185	2,309,428
累積已認列之工程(損)益淨額	(92,526)	24,191
	2,093,659	2,333,619
預收工程款	(1,797,187)	(1,912,369)
在建工程淨額	**$ 296,472**	**421,250**
在建工程超過預收工程款部份	337,840	439,116
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部份	(41,368)	(17,866)
	$ 296,472	**421,250**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重大在建工程(合約價款一億五千萬元以上)之相關資訊如下：

98.9.30

工程項目	估計工程總收入	估計總成本	完工%	預計完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損)益
W06021	$ 578,300	566,020	83.28	99	10,227
W03007	439,857	527,376	95.53	98	(87,519)
W08016	350,375	325,524	註	註	-
W08006	295,000	341,000	87.98	99	(46,000)
W09004	259,204	238,472	3.28	101	681
W08012	157,956	157,206	75.67	100	568
W07016	150,000	113,040	88.75	98	32,801

註：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工程已暫停，帳列在建工程為3,136千元。

97.9.30

工程項目	估計工程總收入	估計總成本	完工%	預計完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損)益
W06021	$ 567,800	558,990	48.45	98	4,268
W03007	439,857	527,376	95.23	98	(87,519)
W08006	295,000	284,625	7.81	98	811
W08012	182,800	179,128	17.24	98	633
W05007	164,566	167,890	99.10	97	(3,324)
W04018	155,886	168,335	98.95	97	(12,449)
W07016	150,000	113,040	75.77	98	28,005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8.9.30		97.9.30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崇越石英製造廠(股)公司（崇越石英）	40	$ 316,624	40	313,485
裕鼎(股)公司(裕鼎)	25	211,715	25	212,163
亞泰半導體設備(股)公司（亞泰半導體）	40	24,316	40	33,783
		$ 552,655		**559,431**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42,418千元及74,335千元，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期中財務報表計列。

(七)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合併公司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98.9.30	97.9.30
土　地	$ 30,590	30,590
房屋及建築	25,428	25,428
機器設備	20,663	11,084
減 :累計折舊	(18,605)	(11,843)
	$ 58,076	**55,259**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起出租部份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租金收入淨額分別為5,822千元及4,434千元。依已簽訂之租約，未來年度應收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98.10.01～99.09.30	$ 6,821
99.10.01～100.09.30	2,546
100.10.01～101.09.30	1,944
101.10.01～102.09.30	614
	$ 11,925

2.合併本公司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98.9.30	97.9.30
機器設備	$ 59,664	59,664
減：累計折舊	(26,262)	(23,030)
累計減損	(20,000)	(20,000)
	$ 13,402	**16,634**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因組織改組裁撤部份部門，未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轉列閒置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分別提列折舊費用2,358千元及2,791千元，帳列其他損失項下。

3.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均未作為借款之擔保。

(八)長期應收帳款

		98.9.30	97.9.30
長期應收帳款	$	342,937	268,208
減：備抵呆帳		(299,539)	(251,026)
未實現利息收入		-	(652)
合　　計	$	**43,398**	**16,530**

係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因與客戶協議之收款期間超過一年故自應收帳款轉列長期應收帳款，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度分別取得客戶提供原始成本550,711千元之機器設備及他公司64,283千股有價證券作為擔保。惟因部分客戶持續未按協議還款，且民國九十七年度經合併公司持續評估該擔保之有價證券價值已有明顯減損，依穩健原則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其餘帳款已依可收現性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九)短期借款

		98.9.30	97.9.30
購料借款	$	-	396,406
信用借款		174,282	304,875
應付商業本票		8,000	130,000
	$	**182,282**	**831,281**
尚未使用額度	$	**2,353,899**	**1,853,124**
利率區間		**0.56%~5.50%**	**1.09%~8.50%**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

(十)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98.9.30	97.9.30
比利時聯合銀行	購置機器設備	$	-	164,08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4,705)
		$	**-**	**109,384**
未動支額度		$	**-**	**-**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利率區間分別為4.00％～4.68％及5.09％～6.09％。該長期借款係寧波崇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向銀行申貸三年期長期借款，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上述長期借款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並無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到期全數償還完畢。

(十一)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1,700,000千元，及保留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元，計400,890千元，同時以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65,089千元，前述決議事項除額定股本外，餘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1.3元現金股利，計182,180千元，同時以盈餘轉增資28,028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00,000千元(其中均含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於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所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額度為4,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98年前三季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本期給與單位數	本期執行單位數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單位數
96.12.24	4,500	-	-	4,500	-

	97年前三季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本期給與單位數	本期執行單位數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單位數
96.12.24	4,500	-	-	4,500	-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認股價格：依發行辦法計算之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為54.87元。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2年	40 %
屆滿3年	70 %
屆滿4年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劃，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股票公平價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A.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衡量及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須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8,137千元及18,352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考量因素列示如下：

發行時履約價格(每股)	58.7 元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每股)	58.7 元
現金股利率	3 %
預期價格波動性	36.20 %
無風險利率	2.765 %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B.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75,365	536,456
	擬制淨利	257,228	518,104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93	3.83
	擬制每股盈餘(元)	1.80	3.70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92	3.80
	擬制每股盈餘(元)	1.79	3.67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民國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修改為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修改為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民國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修改為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5.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員工紅利－股票(96年度以面額計價)	$ -	25,000
員工紅利－現金	13,850	15,000
董監事酬勞	4,150	7,500
	$ 18,000	**47,500**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97年度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股票及現金	$ 13,850	13,856	6
董監酬勞	4,150	4,150	-
	$ 18,000	**18,006**	**6**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本公司之國內各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帳列累積虧損，故均無需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本公司於編製期中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278千元及41,146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盈餘分配年度之損益。

(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30,288	275,365	610,310	536,45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142,942	142,942	140,139	140,139
基本每股盈餘	$ 2.31	1.93	4.36	3.8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單位：千股）			142,942	142,942
基本每股純益－追溯調整			$ 4.27	3.75
稀釋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142,942	142,942	140,139	140,1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733	733	1,208	1,20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143,675	143,675	141,347	141,347
稀釋每股盈餘	$ 2.30	1.92	4.32	3.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2,942	142,9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208	1,20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4,150	144,15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4.23	3.72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惟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均未具稀釋作用，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8.9.30		97.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	-	-	-
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244	11,244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2,390	-	361,220	-
長期應收帳款	43,398	43,398	16,530	16,530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流動金融商品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除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外)、短期銀行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並無市價可循，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4)長期應收帳款係依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所評價之公平價值。

3.前述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8.9.30		97.9.30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230,782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244	-	-	-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分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16,417千元及利益2,907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大。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因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B.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分別為21%及32%，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依其財務狀況給予信用額度，合併公司尚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短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1,823千元。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崇越石英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裕鼎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信越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信越光電(股)公司(信越光電)	〃
亞泰半導體	崇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威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凱科技)	實質關係人
廣紘科技有限公司(廣紘科技)	實質關係人
中緯積體電路(寧波)有限公司(中緯)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情形如下：

(1)銷貨收入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威凱科技	$ 47,566	1	370,938	3
台灣信越	17,245	-	46,533	1
其　　他	717	-	2,028	-
	$ 65,528	**1**	**419,499**	**4**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售予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為月結30~90天。

(2)勞務收入－佣金及其他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台灣信越	$ 62,087	1	217,833	2
崇越石英	27,926	-	48,770	-
其　　他	72	-	168	-
	$ 90,085	**1**	**266,771**	**2**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3)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承包崇越石英建廠工程，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則按合約協議辦理。該工程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完工，工程總利益為37,983千元，合併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依期末持股比例將工程毛利15,129千元遞延並依其耐用年限平均攤銷，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攤銷數分別為2,269千元及324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遞延工程毛利餘額分別為9,834千元及14,805千元，帳列遞延貸項及其他項下。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台灣信越	$ 402,651	8	1,799,819	18
崇越石英	65,424	1	279,859	3
信越光電	53,982	1	39,449	1
廣紘科技	14	-	585,080	6
其　　他	11,481	-	15	-
	$ 533,552	**10**	**2,704,222**	**28**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為月結45~60天，向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30~60天。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度起對部分客戶交易由向台灣信越進貨後銷售之模式，改為仲介交易模式，致合併公司向台灣信越進貨金額下降。

3.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98.9.30		97.9.30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威凱科技	$ -	-	35,754	1
台灣信越	23,464	1	49,327	2
崇越石英	13,568	1	15,921	1
中　　緯	-	-	69,321	3
其　　他	35	-	191	-
	37,067	2	170,514	7
減：備抵呆帳	-	-	(1,227)	-
未實現利息收入	-	-	(1,847)	-
	$ 37,067	**2**	**167,440**	**7**

	98.9.30		97.9.30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長期應收帳款：				
中　　緯	$ -	-	17,182	10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	(652)	(4)
	$ -	**-**	**16,530**	**100**

	98.9.30		97.9.30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應付票據及帳款：				
信越光電	$ 12,350	1	6,432	-
崇越石英	11,975	1	84,790	4
台灣信越	-	-	494,053	22
其　　他	4,841	-	13	-
	$ 29,166	**2**	**585,288**	**26**

4.賠償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與崇越石英簽訂存貨賠償合約，每年以該公司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餘額為計算基礎，依合約約定方式計算因專為合併公司要求生產而合併公司未予購買所產生之存貨呆滯損失，並於次年度支付該賠償金額，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前述情形所應估列之賠償損失均為450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應付賠償損失金額均為450千元，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5.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98.9.30	97.9.30	備　註
裕　　鼎	**$ 413,600**	**440,000**	銀行額度保證

五、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98.9.30	97.9.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存單	工程履約保證及質押於法院作為聲請解除假扣押、訴訟擔保金	$ 67,100	70,000
存出保證金	訴訟擔保金	66,732	-
		$ 133,832	**70,000**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除附註四所述對關係人之保證及附註九(一)之合約履行爭議外，合併公司其他承諾如下：

(一)為工程履約保證開立之票據為233千元。

(二)因進貨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379,204千元。

(三)已簽訂之工程發包合約，扣除已支付及估列之應付款後，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發包工程款為974,158千元。

(四)對工程承包所需之履約及保固之保證金，本公司開立保證函由銀行保證之金額為132,881千元。

(五)合併公司因承租辦公室等，於未來年度需支付之租金費用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98.10.01~99.09.30	$ 15,208
99.10.01~100.09.30	10,810
100.10.01~101.09.30	1,004
101.10.01~102.09.30	1,004
102.10.01~104.09.30	1,004
	$ 29,030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　　他

(一)合約履行爭議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與國外某一客戶(以下簡稱「締約客戶」)簽訂「Turnkey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以下簡稱「廠務合約」)，合約總價約美金14,000千元，以及「Agreement for Purchase and Installation of Equipment」(以下簡稱(設備合約」)，合約總價約美金27,000千元。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起，依締約客戶所下訂單陸續執行相關合約作業，並自行估列相關收入及成本入帳。惟因本公司與締約客戶對於合約規範之相關配合事項有認知上之差異，導致上述合約之執行已暫停，該締約客戶之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來函表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廠務合約之相關配合事項，並依此解除該合約與依該合約所下之訂單。該締約客戶並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及三月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就本公司部份財產於美金1,800千元及美金135千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分別提存美金1,800千元及美金135千元，並完成聲請反擔保解除假扣押程序，以保障本公司權益。

2.依本公司原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前述合約之準據法為香港法律，其分析意見僅就前述合約條文明文之規範為分析依據，依律師之法律分析，本公司因締約客戶未依合約履行配合事項而有權終止合約，並未違反合約之規定。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此項合約採購之存貨金額為151,667千元，並已依淨變現價值提列備抵跌價損失14,956千元。另，依據本公司委任律師之分析意見，本公司分別就該締約客戶已支付之廠務合約及設備合約價金計197,057千元(帳列「預收款項」)之歸屬，主要說明如下：

(1)廠務合約

不論係本公司或締約客戶違約所致，除非經最終仲裁判定而可能有所調整外，本公司認為仍得保有締約客戶已支付之價金。

(2)設備合約

本公司已收受締約客戶之部份價金，此部份之價金於設備合約終止後，除香港法令另有規定外，倘本公司能證明所受之損害高於本公司已收受之部份價金時，則應可將該等款項扣留作為抵償之用。

3.針對上述履約爭議，締約客戶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八日依合約訂定之仲裁條款，向國際商會提出仲裁聲請，要求本公司返還預收之款項，並賠償相關營業之損失。目前三人仲裁庭已經組成，雙方業已各自提出書狀及證人證詢予仲裁庭及對造，仲裁庭已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至三月十一日及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一日於國際商會開庭，依本公司委任香港律師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日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因仲裁實體審理程序並未終結，尚難據以判斷雙方之勝敗可能性，亦無法推估可能金額，本公司估計無應予估計入帳之重大之損失。

(二)合約履行訴訟

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自民國九十五年起陸續與中緯簽訂設備買賣合約，買賣設備總金額為美金10,413千元，並與中緯協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設備款。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已陸續依合約交付設備，惟中緯均未依約驗收及支付貨款，為維護合法權益，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具狀向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解除原買賣合約並取回已交付之設備，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依預計可取回設備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累計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59,814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該訴訟仍在進行中。合併公司提存之訴訟擔保金計66,732千元(人民幣14,338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依委任律師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法律意見書表示，該案件尚未宣判，亦無法判斷勝敗之可能性，合併公司認為除前述跌價損失外，無應予另行估計入帳之重大損失。

(三)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之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認列當期費用，如未實際發生則於第五年度迴轉認列為當期收益。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致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帳載之本期淨利及期末保留盈餘較財務報表之影響數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減少本期淨利	$ 3,480	14,523
減少期末保留盈餘	25,827	14,523

(四)其　　他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查署檢察官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以Best Tec Co., Limited 等公司為本公司部分高階主管擔任實際負責人，並為本公司得直接、間接控制之公司等情形，以及如附註九(二)所述與新加坡客戶商業糾紛所衍生之財務報表重編事件，認為本公司部分高階主管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罪嫌，向法院提起公訴，然檢察官上開起訴認定諸多與事實不符，上述主管將在法院審理時詳為答辯。本公司業已擬定適當應變措施，該起訴案件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五)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季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得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得免揭露。

(四)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寧波崇越	1	預收貨款	164,403	售價及收款期間依雙方合約議定	2.69 %
	〃	Asia Topco	1	其他應收款	19,299	收款期間依雙方合約議定	0.32 %
1	上海崇誠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13,436	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19 %
	〃	〃	〃	應付帳款	4,841	〃	0.08 %
2	Topscience(s)	〃	〃	營業收入	22,499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31 %
	〃	〃	〃	應收帳款	3,189	〃	0.05 %
2	上海崇誠	敏盛	3	其他應收款	22,468	依集團資金需求	0.37 %

2.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敏盛科技	1	營業收入	13,793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12 %
	〃	〃	〃	應收帳款	733	〃	0.01 %
	〃	寧波崇越	〃	預收貨款	127,952	售價及收款期間依雙方合約議定	1.69 %
1	上海崇誠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55,138	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46 %
2	Topscience(s)	〃	〃	營業收入	70,175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59 %
	〃	〃	〃	應收帳款	18,256	〃	0.2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